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汉鼎道纪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助于支持子公司的战略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汉鼎道纪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二、对《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五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规定取消对这五名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167.40万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18.60万份），并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从22人调整为17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总数从527.40万份调整为360万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40万份）。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400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经过上述调整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三、对《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有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规定取消对这两名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18万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2万份），并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从3人调整为1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总数从21.6万份调整为3.60万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0.40万份）。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4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经过上述调整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四、对《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锋】

【寿邹】

【吴兰】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